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的公告

针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深坪审报〔202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的问题，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高度重视，针对提出的14项问题，认真研究、逐项排查、迅速整改、严抓落实，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整改措施等。截至目前，我中心已完成整改11项，正在整改3项。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

审计发现问题：区轨交中心负责建设的12个项目存在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情况。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受征地拆迁、交叉施工、审批流程滞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12个项目未按原计划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我中心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快解决征地拆迁及其它影响施工进度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优化施工方案，在保障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

截至目前，已有10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剩余两个项目，其中：1个项目前期因征地拆迁进度缓慢，在具备施工作业面后，我中心多方协调加快建设进度，现已完成初验。目前根据燃气专

项验收要求需增加阀门，目前正在加快整改，完工后将尽快办理竣工验收。剩余 1 个项目存在征地拆迁问题，目前部分征拆问题已解决，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复工，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后续我中心将加强项目工期管理，针对客观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及时办理工期延期。针对因征地拆迁或交叉施工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将加强协调力度，尽早解决制约工期事宜。针对施工单位因其自身管理、计划安排不当等因素导致的工期滞后，将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其加快施工。针对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部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

审计发现问题：四十个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针对部门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做出如下整改：

（一）无需办理项目（共 11 个）：5 个项目为现状道路红线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须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1 个项目属于电力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5 个项目已完工，区质监站已解除监督，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坪山区轨道交通建设工作 2023 年第六次专题协调会意见，5 个项目无须再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已完成办理项目 (共 12 个): 6 个项目已完成用规办理, 2 个项目已完成工规办理, 4 个项目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三) 正在办理项目 (共 17 个): 12 个项目正常推进中, 5 个项目涉及征拆协调问题。

三、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偏低

审计发现问题: 坪山区沙田北路 (李屋路-深惠边界段) 市政工程、岭古路市政工程 (沙田北路-丹梓北路段) 等 7 个代建项目招标中标价下浮率偏低。

整改情况: 已整改。

针对代建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下浮率偏低问题, 我中心已修改完善代建项目的代建方案, 在代建方案中明确“建议代建项目标底下浮率参照交轨中心施工招标项目下浮率规定。代建项目的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在发布公告前需提交交轨中心备案”等内容。

四、个别项目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

审计发现问题: 坪山区丹梓北路 (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 道路工程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

整改情况: 已整改。

针对坪山区丹梓北路 (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 道路工程评标环节工作不严谨问题, 我中心已责令坪山区丹梓北路 (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 道路工程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现场

配备一名项目副经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五、部分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指引标准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谷仓路市政工程、行政一街市政工程等 22 个次支路项目道路结构层设计厚度低于《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指引标准。

整改情况：已整改。

聚智路等 15 个项目已完工已完成路基施工。经核查，以上道路设计均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因《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属于推荐性标准，标准高于国家规范要求，经我中心综合研究，为避免浪费政府投资，对《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中结构层厚度进行了调整。鉴于上述道路路基已完工或部分完工，并考虑我区当前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破除原有路面按指引增加路面厚度也会增加项目投资，建议维持既有道路结构层厚度。

龙新路（沙新路-新景路）一期等 7 个项目尚未开展路基施工，已按《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 2.0（试行）》要求整改完成。

六、各项目土石方调配统筹不够

审计发现问题：区交轨中心未对外弃及外借土石方进行统筹管理。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丹梓北路等项目土石方调配统筹不够问题，经梳理，前

期已对金辉路（临惠路-深惠边界段）和盘松路土石方填挖平衡做招标方案进行统筹，争取节约政府投资，但部分土石方因设计要求，土质较差等问题无法场内调配。我中心将规划三路作为土方换填的试点，招标阶段规划三路回填土方只考虑弃填的机械费用，未计材料费及运距费，业通一路变更扣除对应土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节省政府投资二十二万元。后续将结合工作实际及试点情况扩大试点范围。

七、部分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

（一）个别项目部分检验批未报监理单位审批。

审计发现问题：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项目部分混凝土浇筑、钢筋绑扎等检验批仍未报监理单位审批。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宝坪路南段部分检验批次未报监理单位审批的问题，2022年9月15日，隧道左洞路面K0+775-K0+780铺装层、隧道左洞路面K0+555-K0+625铺装层混凝土浇筑、K0+649-K0+640中隔墙钢筋混凝土报审表已完成了监理单位审批手续，验收资料手续齐全有效。

（二）代建单位材料设备采购监管不到位。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材料设备购买前未进行事前审批。

整改情况：已整改。

经核查，高新大道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与设备已选取

三家及以上正规名牌材料生产厂家，报送发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审批过程中只选取审批后的生产厂家填写资质报审表，用于确定生产厂家，已补充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相关资料及说明。后续新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时，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且留存相关资料和审批记录以备核查。

（三）个别项目现场未严格按图施工。

审计发现问题：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管廊实际厚度不符合图纸设计厚度。

整改情况：已整改。

金辉路综合管廊项目已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阅验收资料，GK0+752--GK0+782 中约 2 米范围内管廊底板厚度及侧墙厚度由于施工控制不到位，造成局部管廊尺寸误差过大，不满足施工规范要求，但管廊的净空及净高满足设计要求。我中心已约谈相关单位责任人，并于 2022 年 8 月 5 号召开项目质量总结会，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监理单位按规监督，对未按图施工的将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置。该管廊实际厚度经设计单位验算，误差不影响管廊结构安全性和正常使用性能，设计单位已就此出具说明书。

（四）部分项目施工细节质量水平不高影响项目移交。

审计发现问题：部分市政道路完工移交时存在以下细节问题：盲道连接不顺畅、人行道缘石与道路不够平齐、标志牌被绿化遮挡、管道破裂脱节、苗木规格与设计不符且长势不良、路灯

电缆埋深不够等，影响项目移交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盲道连接不顺畅、人行道缘石与道路不够平齐、标志牌被绿化遮挡、管道破裂脱节、苗木规格与设计不符且长势不良、路灯电缆埋深不够等，影响项目移交工作的问题，我中心已在后续项目的验收环节中加强了盲道、人行道缘石、标志牌、管道、苗木、路灯电缆等内容的检验，并制定了市政道路初验外观专项检查必查分项检查表。

八、设计及变更管理不规范

（一）个别项目设计不合理，变更造成损失浪费。

审计发现问题：龙田路市政工程Ⅱ标施工图设计不合理，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整改情况：已整改。

龙田路市政工程Ⅱ标原设计虽然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但因前期设计中，设计单位未充分考虑周边道路衔接需求，造成施工图修改变更，存在资金浪费，为此，我中心已于2022年8月9日向责任单位发出《关于对龙田路市政工程设计不合理造成损失浪费进行处罚的通知》，对该公司进行10000元的处罚。

（二）部分项目变更手续办理超过规定时限。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沙田北路（李屋路-深惠边界段）市政工程等26个项目的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完成变更；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

至淡水河段) 道路工程、坪山区启竹二路市政工程等 8 个项目的变更已完成正式变更手续, 但变更手续审批超过规定期限。

整改情况: 已整改。

1. 26 个项目的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完成变更, 我中心认真梳理变更细项内容, 加快办理审批流程, 截至目前, 26 个项目的变更已完成正式变更手续。

2. 已完成正式变更手续, 但变更手续审批超过规定期限的情况。

经核查, 变更手续审批超过规定期限主要是项目参建单位较多、审批盖章流程繁琐、设计出图较慢、施工单位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我中心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 加强设计管理、施工管理、监督管控, 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事前解决问题通病, 事中抓好突发问题, 事后做好工作总结。同时, 已进一步加强变更管理工作, 重视变更审批效率, 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范本。施工合同内约定: 项目的正式变更未能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 需申请延长正式变更资料提交时间。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变更资料或未提出申请延期, 完成正式变更手续的, 施工单位需承担变更金额 5% 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认定属于特殊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金。

(三) 个别项目包干费用通过变更增加费用。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变更内容属于包干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整改情况：已整改。

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为市第二十高级中学周边道路，需在学校开学之前完工，为减少与学校交叉施工的影响，需修建施工临时便道。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临时便道费用属于包干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我中心已于2022年9月8日的变更会取消此项变更，施工临时便道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九、对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

（一）个别项目参建单位人员未及时到岗

1. 坪山区黄竹坑路市政工程（一期）

审计发现问题：项目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未参与本项目工作，与施工合同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已整改。

黄竹坑路市政工程（一期）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过程中未到岗报备，现场由项目经理兼任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对照专用条款4.6（5）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整的金额处罚。

2. 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

审计发现问题：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监理投标时承诺的两名监理工程师自开工以来均未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与监理合同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已整改。

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监理合同附件1《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中规定“进场时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其中，给排水监理工程师要求应于2022年5月1日进场，实际到场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依据监理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五条第三款对责任单位处11000元的金额处罚。电气监理工程师已按甲方要求进场时间2022年6月1日准时到岗，符合有关规定，不予处罚。

3.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审计发现问题：高新大道市政工程监理投标时承诺项目管理班子共计10人，开工时投标承诺的人员实际仅3人到位，人员更换7人次，与监理合同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已整改。

高新大道市政工程监理投标时承诺项目管理班子共计10人，开工后因部分人员离职，为保证正常开展监理工作，对部分监理人员进行变更调整。经高新大道市政工程代建单位审核批复，同意对高新大道市政工程监理部7名监理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已到岗履职。

（二）对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把关不严

审计发现问题：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监理单位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离职证明等）更换项目总监。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监理单位以工作人员已离职为由申请更换项目总监，但该工作人员实际并未离职的情况。依据监理合同中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六条对监理单位作出以下两项违约处罚决定，一是罚款违约金 10000 元。二是对原投标总监记录在案，从更换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代表任何单位参与委托人招标项目投标。

十、部分项目未完成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新区光科一路市政工程、光科二路市政工程 2 个项目均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 2 个项目尚未完成规划验收。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光科一路市政工程、光科二路市政工程 2 个项目未完成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因 2 个项目均属于聚龙山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周边配套道路，为保障园区的交通通行效率，因此在未完成规划验收的情况下提前使用。对此，我中心积极整改，加快推进现场测绘复核、验收申报审批等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验收手续。

十一、部分项目结、决算超过规定时限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丹锦路市政工程、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启竹一路市政工程等 13 个项目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5 月底，

还未完成工程结算。此外，自 2020 年 3 月市政项目施工工作由区建筑工务署移交区轨交中心以来，区轨交中心尚未办理过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我中心高度重视并成立结决算工作小组，积极推动项目结决算工作，对承包多个项目并长期未申请结算的施工单位发函告知，催办工程结算业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工程审核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心结决算制度限定时限完成结决算审核工作，审核情况纳入履约评价。

针对 13 个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的问题，截至目前，共 6 个项目已完成结算评审；剩余 7 个项目正在推进：其中，3 个项目正在财政局审核；4 个项目正在审核结算资料。

针对尚未办理过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我中心积极推动历史项目工程决算工作，截至目前，已出具决算评审报告的项目共 11 项，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的项目共 18 项。

十二、部分项目档案超期未归档

审计发现问题：11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档案仍未完成归档。

整改情况：已整改

11 个项目已完成档案归档工作。后续我中心将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完工前准备相应资料，确保完工后及时办理档案归档。

十三、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审计发现问题：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超进度支付工程款问题，我中心认真梳理，其产生的原因是施工计划中所需部分电气设备需提前6个月预定制作，而监理单位所批已完工程量是包括主体工程压力排水及主体电气工程的量。因当年12月份进度款是年底最后一笔款项支付，下一笔进度款一般于次年4月支付。为确保农民工工资顺利拨付、且保证项目具备充足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单位申请计划部分款项；又因该时期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滞后，导致计划完成施工的部分尚未施工，产生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据此整改如下：一方面停止支付该项目进度款，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调整施工计划，制定相应措施，加大人员、机械及材料等方面的投入，现已赶上进度计划，正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另一方面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审核，不得再次出现超报计量的情况。后续我中心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严格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目前项目有序进行施工，前期超付进度已全部整改到位。

十四、其它问题

（一）竣工图编制工作重复委托。

审计发现问题：坪山区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宝珠路市政工程（一期）1标段（施工）2个项目设计合同和施工

合同均包含竣工图编制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宝珠路市政工程（一期）1标段（施工）两个项目竣工图编制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签订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取消设计单位竣工图编制工作并扣减相应的费用。

（二）个别项目监控系统滞后影响交通安全

审计发现问题：宝坪路项目于2021年年底建成通车并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4月28日，该项目监控系统仍未开工建设，不利于交通安全。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宝坪路监控系统未开工建设的问题，我中心主要领导于2022年6月组织项目监控变更协调会，确定监控变更方案及预算金额。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路口监控安装及调试工作，路口监控正常使用，有效降低行车安全风险。